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蘇碧蓮

輔 助 人 蘇德隆

送達代收人 翁韶興

相 對 人 張美顏即庭利工程行

申邦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中大

相 對 人 陳健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14年度勞專調字第3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子即訴外人鄧緯倫受僱於相對人張
02 美顏即庭利工程行，於民國114年4月10日由相對人張美顏即
03 庭利工程行派遣至相對人申邦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位於桃園市
04 八德區永福西街與永福西街115巷口之工地執行下水道纜線
05 檢整作業發生職業災害事故，請求相對人應負職業災害補償
06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戶籍謄本影本、桃園市政府
07 勞動檢查處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影本、申邦環保實業有
08 限公司之商工資料影本、喪葬費用收據影本等件以為釋明，
09 堪認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。復核聲請人所提之民事
10 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，尚難
11 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倘該部
12 分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法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
13 予訴訟救助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14 准許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劉明芳